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定。

二、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因下列條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應按借款當日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若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金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供擔保品之價值等，並針對受理之資金貸與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加以評估，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通知及簽約：

一、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二、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依公司規定審核約據內容，經權責主管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三、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

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一條：保　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　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登帳及會計處理：

一、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財務單位應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編列資金貸放抵押品相關明細表，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二、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證期會指定之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二、已貸放案件因情事變更，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之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定生效日期：8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1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 年 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